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宇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孝堅

原告 華碩電腦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 許先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肇虔律師

被告 李孫馥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訴字第7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